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738號

原告 喬揚執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玲

被告 李玉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1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代理協助客戶辦理保險理賠及相關爭議案件之人，被告李玉正於民國113年間，委任原告提供保險理賠協助服務，酬勞為最終獲得理賠金額的百分之30，並簽訂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系爭契約中第4點明確約定：

「理賠金撥付後，被保險人即應支付理賠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報酬。」原告依約協助完成理賠申請書、陪同就醫、提供診斷證明書撰寫指導、提供保險公文解讀、催促保險公司審查進度、製作補件說明、撰寫陳情內容，並以原告名義於113年12月09日協助被告發出存證信函催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依法理賠，並於114年01月17日向全球人壽提出正式申訴，114年4月9日由原告直接代表出席與全球人壽調解，最終促成全球人壽核賠三筆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339元（包括：第一筆保險金48,297元；第二筆保險金94,142元；第三筆保險金7,960元）。依照系爭

01 契約約定應給付酬勞為45,119元（150,399元×30%=45,119
02 元），惟被告於理賠金撥付後始終未支付任何報酬，構成債
03 務不履行。為此，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
04 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5,1
05 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06 5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委任契約書、保險
10 金理賠給付通知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理賠專業知識告知書暨服
11 務、開立診斷確認書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2 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
1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14 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
15 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6 請求被告給付45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
17 年8月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21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5 法 官 劉國賓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3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3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